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俊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9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俊銘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俊銘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10時8分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觀護人室人員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聲請書誤載為在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之2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予以更正），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10時8分許為履行檢察官緩起訴條件，經橋檢觀護人通知到場接受採尿送驗而悉上情。為此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於「附命緩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

01 同，則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02 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
04 訴」，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均不能認係屬於或類同於觀
05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

06 三、經查：

07 (一)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
08 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
09 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
10 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11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12 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
13 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職務
14 所知悉之事項。再者，毒品施用後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
15 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
16 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依據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
17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有衛生福利部
18 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文
19 可資參照。查被告雖於偵訊時坦認有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0 情，惟辯稱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係於採尿前一、二星期
21 前、詳細時間不記得等語，然其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10時8
22 分許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欣生（聲請書誤載為欣欣等語，予
23 以更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
24 檢驗、再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
25 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各為
26 124ng/mL、725ng/mL等情，有該公司113年12月3日濫用藥物
27 尿液檢驗報告及橋檢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
28 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在卷可憑，準此，本件即可排除
29 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被告尿液檢驗結果既如前述且安非
30 他命類呈陽性反應，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信，是其上述
31 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1 犯行，洵堪認定。

02 (二)聲請人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橋檢檢察官以113年
03 度毒偵字第315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1年(即113年5
04 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惟被告於前揭緩起訴期間內再犯
05 本次施用毒品案件，是認戒癮治療不足使被告戒絕毒癮，有
06 卷附橋檢實施毒品戒癮治療檢核可參，故向本院聲請令被告
07 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而依首揭說明，被告雖
08 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均
09 難認得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
10 視之，是被告本次犯行前，既未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1 執行完畢，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聲請
12 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新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8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楊淳如